**宜州区采砂河道智慧远程监控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J3-810289-NNPZ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宜州区采砂河道智慧远程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J3-810289-NNPZ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竞标人：**

**项目概况**

 宜州区采砂河道智慧远程监控服务项目 已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应登录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J3-810289-NNPZ

项目名称：宜州区采砂河道智慧远程监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零伍拾肆元整（¥630054.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叁万零伍拾肆元整（¥630054.00）

采购内容：宜州区河道采砂智慧远程监控一体化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运维服务期：2 年（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4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请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竞标人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上下载谈判文件等参考资料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31日10点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宜州区庆远镇龙岗路1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31781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城南新区和丰生活区

联系人：黄晓宁 联系电话：0778-31773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宁

电　　 话：0778-3177388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宜州区采砂河道智慧远程监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0-J3-810289-NNPZ  |
| 2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
| 3 | 4.2 |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 4 | 6.6.1 | 本项目采购限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零伍拾肆元整（¥630054.00） |
| 5 | 6.8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6 | 6.9 |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4143** |
| 7 | 8.1 |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8 | 9.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9 | 1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12月31日10时30分 |

|  |  |  |
| --- | --- | --- |
| 10 | 10.2 | **开标时竞标人需要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 托书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企业负责人）亲自参加，需提供法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3、竞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开标时将上述材料交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验证，不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审核不通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招标要求的，审核不能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31日10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 12 | 1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3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4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 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 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 谈判费用、代理服务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联合体竞标
	1. 联合体竞标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

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的组成。

##### 6.6 响应文件由价格部分和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两个部分组成。

**6.6.1价格部分：**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6.2资格、商务技术部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谈判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 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相关的其他材料。

1.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部分”和“资格、商务技术部分”顺序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9.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9.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谈判小组成立

12.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2.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13.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13.4 最后报价

13.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3.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3.4.5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4.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 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13.5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7 特别说明：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 3 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

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八、履约保证金：无**

##### 九、签订合同

16.1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一、适用法律

1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它内容**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19.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 | 佰 | 拾 | 万 |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 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年月日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3、供应商应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一、项目采购需求**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 | 宜州区河道采砂智慧远程监控一体化服务 | 1项 | **一、项目建设背景**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通航和涉河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河池市宜州区采砂河道4个重要区域进行智慧远程监控，建立人防加技防的监管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果。**二、项目布点范围**1.按照采砂河道区划分重点、分批实施的原则，宜州区水利采砂河道智慧远程监控服务4套，具体监控点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采砂河道监控点位置 | 监控设备名称 |
| 1、 | 怀远上垒监控点 | 高清激光夜视仪 |
| 2、 | 怀远平兆监控点 | 高清激光夜视仪 |
| 3、 | 拉浪高寿监控点 | 高清激光夜视仪 |
| 4、 | 拉浪拉考监控点 | 光谱水利球 |

**备注：项目具体监控点位在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前成交人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2.安装要求：（1）各站点的采砂河道智能化视频监控能清晰监测选型范围内的情况；（2）电力供应：提供220V市电，满足7\*24小时不间断供电要求，断电提供备用电源满足正常监控需求。（3）网络条件：提供的网络须保证监控数据传输稳定，实时视频不卡顿。**三、服务配套硬件技术指标**1. 高清夜视仪3套（具备红外夜视功能） 摄像机技术要求：1、视野距离：昼间最远2000m，夜间最远1000m；2、标配可变倍、自动聚焦、预置位功能镜头3、滤光片彩转黑模式4、标配0.4-15°自动聚焦激光器，可根据观看距离自动聚焦5、强光判断时间和灵敏度可通过命令设置6、支持可手动强制开启/关闭激光器，激光器手动调节7、防护罩参数：1）铝合金外壳，全封闭设计，一体化双视窗设计，带雨刷 2）护罩尺寸不小于760\*410\*227mm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4）功耗 高于0℃：≤100W；低于0℃：≤130W（开启激光和加热模块）5）重量 ≥23KG8、摄像机性能：1）传感器：1/2"Exmor CMOS2）核心处理器支持ARM9架构 3）操作系统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4）像素不低于200万5）主码流最高分辨率：1080p（1920×1080，副码流最高分辨率：D1（704×576），第三码流分辨率：CIF（352×288）6）帧率 PAL：1080p@25fps，960p@25fps，720p@25fps，D1@25fpsNTSC：1080p@30fps，960p@30fps，720p@30fps，D1@30fps7）支持宽动态不低于120dB8）支持强光抑制 9）支持3D数字降噪10）支持电子快门1s～1/100000s可调11）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F1.2,AGC ON)，黑白:0.0002Lux @(F1.2,AGC ON)12）支持内同步、报警同步、黑白、彩色、定时设置13）支持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可调14）支持200×200大小BMP 24位图像叠加,可选择区域15）支持ROI感兴趣区域主副码流最多四个重点区域16）支持图像增强、边缘增强、背光补偿、伽马调节、透雾、数字防抖、场景模式设置、走廊模式17）支持H.264/M-JPEG编码18）支持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19）支持视频压缩码率32K～16Mbps可设20）支持本地存储，最大支持64G MicroSD卡21）支持网络协仪TCP/UDP/HTTP/MULTICAST/UPnP/DHCP/PPPoE/DDNS/NFS/FTP/NTP/RTP/RTSP/IPv6/SNMP/SMTP/802.1X/QoS/HTTPS(可定制)22）支持静态、动态IP地址，MTU自定义，网卡自定义23）支持OSD字符叠加，支持16×16、32×32、24×24、48×48、64×64尺度叠加，支持时间、日期、星期叠加，支持5个区域的附加字符叠加24）支持四级、8个用户，用户名密码自定义等管理25）支持内置时钟，支持外同步，NTP校时，时区设置，夏令时26）支持自带恢复出厂设置按钮27）支持网络远程升级及参数设置及配置导入导出28）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IP冲突、MAC冲突检测29）支持一键恢复、心跳、防闪烁、密码保护、黑白名单30）支持绊线、周界检测和计数统计等智能分析功能9、激光光源1）支持夜间1000米，昼间2000米2）支持波长808nm3）支持多模光纤输出激光，法兰接头熔合成为单模，匀化4）支持光束发散角0.4°-15°（原始出光发散角25°）5）支持激光电源电压不低于9V6）支持激光功率不大于8W7）支持光敏传感器智能控制，可读取环境照度并自动开启/关闭激光器，临界照度值15档可调，强光延时判断15档可调。同时支持远程手动强制开启/关闭激光器8）支持智能同步变焦，SSZ智能随动控制，激光出射角度连续变化，夜间光斑同步摄像机镜头变倍；同步功能可控9）支持激光器使用寿命≥20000小时2. 光谱水利球1套1. 支持最大抓拍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 2. 具有1个电源接口、1个RJ45、1个RS485、1个BNC、1个Micro 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存储卡）；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8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3. 具有H.265、H.264 ( Main Profile ， High Profile ，Baseline Profile）、M-JPEG设置选项4. ≥1/1.8英寸 5. 宽动态≥100dB 6. 水平手控最大速度≥650°/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 垂直手控最大速度≥120°/s 8. 垂直旋转范围：支持垂直方向-40°到90°旋转设置 （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9. 最低照度：0.001lx （F=1.6，彩色模式,开启帧累积），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0.0003lx（F=1.6，黑白模式,开启帧累积），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10.音频输入模式可设置为Line in和Mic in11.应内置扬声器，可播放预录音频，支持远程喊话功能 12.支持红外灯补光，具有8颗红外补光灯，红外灯具有10级灯光亮度可调，应具有手动/定时开关的功能13.支持白光灯补光，具有2颗白光补光灯。支持开启白光灯补光时，样机图像显示彩色画面，白光灯具有10级灯光亮度可调，应具有手动/定时开关的功能14.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码率为4Mbps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可降低 90%。（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5.可通过IE浏览器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字符可选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10行自定义字符等信息 16.字体可设置为16×16像素、32×32像素、48×48像素、64×64像素、96×96像素，字体颜色可设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17.预置位：预置位数目应大于等于1500 个 ，存预置位和调取预置位功能应正常。自动巡航：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32条巡航路径的巡航； 模式路径：可记录用户对球机的手动控制运行轨迹，并可重复复现；应可按照所设置的轨迹完成16条模式路径，每条路径的最大记录时间应不小于10min；（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18.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聚焦模式19.具有NFS设置选项20.可设置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拍图片，并上传到FTP服务器上；抓图的时间间隔和报警联动抓拍图片数量可设。（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21.与客户端之间用30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使用丢包测试软件发送10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22.具有水位监测、漂浮物监测、水岸垃圾监测、盗采砂监测、闸门监测、绊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徘徊、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丢失、人群聚集功能、车牌识别、人脸检测、人数统计、值岗检测、安全帽检测等智能分析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进行报警提示23.支持水位监测功能 ；开启水位监测后，当监测水位超过设定值时可以联动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4.★开启雨量监测后，当雨量超过设定值时可以联动报警输出（配合外接翻斗雨量计或气象站使用）。（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5.★支持样机对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自动识别水位读数的功能（水尺规格均为1m）（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6. 在天气晴朗无雾，水尺无遮挡，无污损的情况下，进行水尺水位识别测试，白天测试时环境照度应不小于200lux，夜间不高于50lux27.★白天：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方块水尺最远识别距离应不小于105米 ，识别水尺误差范围 应≤2cm（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28.★夜晚：特制水尺、桩式水尺、方块水尺最远识别距离应不小于100米，识别水尺误差范围应≤2cm。（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9.★支持漂浮物检测功能 ；开启漂浮物检测后，应能对进入目标区域内的大小不小于256×144像素的漂浮物进行检测并加框显示。开启漂浮物检测后，当漂浮物所占画面比例超过设定值时可以联动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30.★支持坝前垃圾检测功能 ；开启坝前垃圾检测后，应能对进入目标区域内的大小不小于256×144像素的坝前垃圾进行检测并加框显示。开启坝前垃圾检测后，当坝前垃圾所占画面比例超过设定值时可以联动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31.★支持闸门开启检测功能 ；开启闸门开闭检测后，应能对闸门开启状态进行检测。当闸门开启时可联动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32.★支持盗采河沙检测功能 ；开启盗采河沙检测后，当检测目标框中出现的船只停留时间超过设定时间后可联动报警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3.当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该区域边框将变为红色，并可联动报警，启动录像或抓拍、报警上传中心、发送邮件及上传FPT34.支持最多设置32个移动侦测区域。35.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聚焦、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开关量报警输出等36.支持手动或自动开启雨刷 37.球机在某一位置停留时间超过设定值后记忆该位置，断电重启后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到所记忆的最后一个位置 38.支持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上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39.支持不少于3种预设报警语音功能；支持不少于2种自定义报警音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手机APP、NVR等设置自定义报警语音并上传。 40.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全部监控画面。可选择是否显示告警区域边框及告警提示信息41.支持对画面中像素最小为30×30的移动目标(人或车)进行检测并框出该目标；可对画面中距离样机300m处的移动目标(人或车)进行检测并对该目标跟踪 ，通过放大变倍、球机转动使目标始终处于图像中心42.支持通过APP查看摄像机实时视频；支持通过APP开启语音喊话功能；支持通过APP开启白光或激光；支持通过APP查看外接传感器数据；支持通过APP查看历史报警数据；支持通过APP设置警戒，支持进行警戒布防、撤防及报警提示43.支持通过APP设置报警推送的开启或关闭。44.可在IE浏览器、客户端、NVR等一键开启警戒激光束45.支持语音喊话提示功能，可在IE浏览器、客户端、NVR等一键开启对讲。46.具有移动侦测、IP地址冲突、MAC地址冲突、存储器满、FTP服务器异常、网络断开等故障报警功能47.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600米处所摄建筑物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48.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60米处所摄车辆或人体目标的轮廓及颜色。 49.当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白光灯照射，应能分辨距离20米处的车牌号码。 50.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或手动调节红外灯亮度51.支持通过手机客户端APP添加摄像机，进行远程实时浏览52.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Micro SD卡或客户端；支持断网续传；支持Micro SD卡热插拔53.具有GB/T 28181、Onvif平台接入设置选项。 54.内置4G模块；支持通过移动、联通、电信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5.支持外接特定型号规格雷达水位计、雷达流速仪、气象站（温湿度、雨量）、翻斗雨量计、预警站LED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6.应能在DC 8.4V～DC 12V 的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57.支持低功耗休眠节电模式，支持一键休眠、定时休眠；支持一键唤醒功能。在低功耗模式下，样机功率比最大功率降低60%。（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3.特别要求：**（1）设备“★”项须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2）中标后签合同前，需提供样机进行标星参数验证，无法满足按虚假应标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服务内容**一、1.本次提供的新增四个末端设备具备GB/T 28181、Onvif平台接入设置选项协议。2.具备端口开放能力，在原有管理平台具备相关功能及协议开放情况下，可以实现支持通过手机客户端APP添加摄像机，进行远程实时浏览。可将视频图像存储至Micro SD卡或客户端；支持断网续传；支持Micro SD卡热插拔。二、1.本次提供的末端设备及服务在原有平台具备相关管理功能前提下，可以配合管理平台实现以报警发布、视频预览、站点信息等业务。2.负责对用户角色、监控设备、报警设备、服务器、水文测站进行集中配置管理，具备站点区域分布概况、流域分布概况、概化空间分布、站点报警发布、站点对讲、站点综合信息、水位监测、降雨监测、河道流量监测、积水监测、TF卡容量监测、河道综合信息、报警事件、站点报警记录等功能。3.同时支持视频浏览、前端控制、录像查看、事件管理、存档管理、电子地图、报警联动、权限管理、警戒管理等安防监控功能。4. 激光夜视仪支持光敏传感器智能控制，可读取环境照度并自动开启/关闭激光器，临界照度值15档可调，强光延时判断15档可调。5. 激光夜视仪同时支持远程手动强制开启/关闭激光器支持智能同步变焦，SSZ智能随动控制，激光出射角度连续变化，夜间光斑同步摄像机镜头变倍；同步功能可控。 |
| **二、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
| **1、运维服务期：**2 年（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竞标报价：**（1）本项目实行交钥匙工程，建设和运维期间产生的购买立杆或租用第三方塔杆、网络通讯、配件更换、日常维护的租用车辆或交通费、电费、通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2）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故障诊断、备品备件更换、技术支持、维修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及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等一切应尽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5、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1）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期限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两年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签服务合同的，按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办理，但运维费按不超过10万元/年（不含硬件）的标准执行。系统维护方案按照季、年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如下：① 季巡查：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查，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② 年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对全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2）故障响应时间：① 供应商应提供客服全天候在线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即故障问题接收时限），一般性故障12小时，重大设备故障48小时内解决，维修如需更换设备的，以设备寄返时间起两天内修复。② 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3）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4）对采购单位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6、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无 息），两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合同款5%。**7、质量标准、验收条件及标准：**（1）质量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2）验收条件及标准：经试运行，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等主要指标。**8、其他要求：**（1）以上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所投设备必须完全满足竞标文件所述规格。（2）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页码自行编写）

**一、价格部分**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二、资格、商务技术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谈判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相关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宜州区河道采砂智慧远程监控一体化服务 | 高清激光夜视仪（具备红外夜视功能） | 3 |  |  |  |
| 3 | 光谱水利球 | 1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运维服务期： |
| 交货期： |
| 质量标准： |
|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资格、商务技术部分**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谈判书**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承诺；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开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竞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0）竞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相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竞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参数：

4、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

5、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竞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立刻进行开箱验收。

5、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设备运维服务：运维期限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两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两年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签服务合同的，按政府采购规定的程序办理，但运维费按不超过10万元/年（不含硬件）的标准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95%（无 息），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完毕。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成交合同总价5%，两年运维结束后支付合同款5%。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甲方应于当地政府检验机构一同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营业执照 | 竞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 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原件备查）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竞标时必须持原件备查） |
| 代理人资格证明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运维服务期 | 2 年（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
| 质量标准 |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
| 竞标价格 | 低于或等于招标最高限价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谈判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陆拾叁万零伍拾肆元整（¥630054.00）

**二、定标方法**

1、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经评标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作废标处理。

2、首先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竞标单位才能进入详评。

3、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响应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售后服务方案优劣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